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65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52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119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 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

5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下达后,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

三、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8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穆永富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1		
	其中:财政拨款	11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